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—2017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7年11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2日15:00至2017年11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庆义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47人，代表股份214,980,6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60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210,28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数4,697,5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659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提请免除张永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

同意 214,797,873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50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89%；弃权 13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17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112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0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8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高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 214,797,873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50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89%；弃权 13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17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112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0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8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匡双礼、安德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